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替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7.34%-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8.39%-51.4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广州市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9,43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97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广州市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9,43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97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9,43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97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9,43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97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